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9919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 股東 台啓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為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席代  
 託，理  
 書但人  
 二委者  
 者託視  
 均書為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交席  
 章付。

第二聯

### 105-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05-1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名稱：康乃馨抗菌濕巾40片裝〕

18

康那香

###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第三聯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5年6月17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19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05年6月17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 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日盛證券 股份有限 公司(簡 稱：日盛 證券或日 盛)	戴榮吉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41-9977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及1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1樓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徵求期間：105年5月18日至105年6月6日】
	戴莊純蘭			
	戴華鐘	監察人： 林旻辰	不適用	
	戴華錫			
	戴竹工程 有限公司 負責人： 戴華銘			
	林旻辰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100-99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18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區鎮鄉里村街段巷弄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04575號

第四聯

第五聯

第六聯

委託書 18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訂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2.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4.補選監察人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5年 月 日

一、發給現款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六、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七、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八、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九、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十、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十一、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十二、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十三、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十四、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十五、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十六、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十七、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十八、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十九、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一、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二、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三、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四、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五、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六、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七、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八、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九、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十、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十一、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十二、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十三、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十四、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十五、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十六、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十七、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十八、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十九、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十、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十一、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十二、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十三、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十四、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十五、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十六、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十七、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十八、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十九、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十、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十一、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十二、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十三、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十四、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十五、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十六、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十七、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十八、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十九、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六十、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六十一、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六十二、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六十三、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六十四、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六十五、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六十六、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六十七、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六十八、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六十九、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七十、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七十一、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七十二、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七十三、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七十四、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七十五、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七十六、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七十七、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七十八、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七十九、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八十、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八十一、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八十二、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八十三、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八十四、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八十五、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八十六、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八十七、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八十八、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八十九、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九十、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九十一、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九十二、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九十三、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九十四、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九十五、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九十六、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九十七、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九十八、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九十九、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一百、發給現金或他項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委託人(股東), 徵求人, and 受託代理人. Includes fields for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and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南市將軍區三吉里8鄰三吉66之1號(本公司口寮廠),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四年度營運結果暨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財務狀況報告。2.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3.海外轉投資案。4.民國一〇四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5.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三)承認事項:1.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四)選舉事項:補選監察人案。(五)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后:預擬配發現金股利0.3元/股。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四、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17日起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本次股東會紀念品,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本次股東會紀念品一律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名稱:康乃馨抗菌濕巾40片裝)

此致 貴股東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V80195032213-1